（上接B7版）

② 从凯迪电力自行融资建设的资金成本分析利率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占用的关联方款项绝大部分来自于在建电厂。资金占用形成原因主要为各在建电厂尚不符合金融机构贷款条件，在项目供款没有到位的情况下，由原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公司垫支建设所形成。在此情况下，如假设电厂由凯迪电力自行融资建设，则凯迪电力需要向社会公开融资。

因此，在确定未来资金占用费综合利率时，凯迪电力参考了历史上向公众融资成本及与之相近偿债能力的公司向社会公开融资成本。具体如下：

③ 从凯迪电力历史上向公众以债务方式融资成本分析

凯迪电力历史上向公众融资行为只有2011年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该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8.5%，扣除承销费、信用评级费等各项融资费用后，该次融资的实际利率为8.824%。

④ 以近两年发行的与凯迪电力相同信用等级公司债融资成本分析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1年11.8亿元公司债券2014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在由大股东阳光凯迪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情况下，凯迪电力2011公司债券2014年跟踪评级为AA。公司通过筛选近两年发行的所有相同信用等级的公司债，共取得了112个样本，其平均的票面利率为8.66%。按0.32%的历史融资费率计算各种融资费用后，相同信用等级的公司社会公开融资的实际融资成本为8.98%。

综上，本次阳光凯迪及其关联方、中盈长江以9%的利率来收取资金占用费率是公允、合理的。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阳光凯迪及其关联方、中盈长江向标的资产提供的资金资助无任何抵押物、保证、担保或其他保障措施，9%的资产占用利率与公司及市场上公开的信用债务融资成本相近；且为确保上市公司的资金灵活性，并未严格约定还款的具体安排，仅约定在不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自本次交易完成后2年内偿还以消除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利率变化情况和融资情况调整占用资金的偿还计划，从而以可获得的最低资金成本为标的资产运营、建设提供资金。因此以9%的利率向关联方支付资金占用费是公允、合理的，关联方为标的资产提供的资金支持有利于标的资产的经营和建设，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本次交易前，由于集团内的组织架构，拟注入标的资产与阳光凯迪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续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和合理。

此外，除本次资产收购之外，为有效减少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拟将相关的办公楼等固定资产转让给阳光凯迪，届时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租赁将大幅减少。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公司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保证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阳光凯迪的股权较为分散，任何股东均无法依据持股比例或通过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的方式对公司进行实质控制，也未采取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实质控制，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四）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本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第三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的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1、2014年11月24日，凯迪电力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议案。同日，凯迪电力与交易对方阳光凯迪、中盈长江等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协议。

2、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4年12月11日，凯迪电力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议案。

4、2015年4月7日，凯迪电力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有条件通过。

5、201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凯迪电力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14年末股本94,330.8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1.5元（含税）。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由原来的7.56元/股相应调整为7.41元/股，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由原来的6.80元/股调整为不低于6.65元/股。

6、2015年5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12号文核准了公司本次发行。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相关交易对方与凯迪电力均已完成资产过户事宜，本次重组相关的154家标的公司均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予以备案。凯迪电力已取得四川凯迪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87.5%的股权及其余153家标的公司的100%股权，四川中海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继续持有四川凯迪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12.5%股权。

2、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除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中海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继续持有四川凯迪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12.5%股权外，凯迪电力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均为标的资产100%的股权，标的资产的独立法人地位并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因此标的资产仍将独立享有和承担其自身的债权和债务，本次标的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3、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期间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凯迪电力享有，但经凯迪电力书面同意，认购人在过渡期内对标的公司的增资除外。

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导致净资产减少的，该等减少的部分，由标的资产各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或中盈长江以现金方式对凯迪电力进行补足。

上市公司已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交割审计，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进行核实。

4、验资

2015年7月14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15）010060号《验资报告》，对认购人在本次交易书认购凯迪电力向其发行的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了验资。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1,507,292,37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507,292,372.00元。

5、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2015年7月20日，凯迪电力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向阳光凯迪、关联方华融资产、百瑞普提金、武汉金湖、北京金富隆、深圳天长、宁波博睿、杨翠萍、李春兰、李伟龙、赵玉霞、李永成、崔育松13名交易对方累计发行423,983,572股，已办理完毕股份预登记手续。

6、后续事项

（1）现金对价由凯迪电力向交易对方阳光凯迪、中盈长江和华融渝富分别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

凯迪电力对阳光凯迪的现金对价159,961.50万元以自有资金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一年内付清；

凯迪电力对中盈长江的现金对价183,598.40万元，在本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并完成验资后十个工作日内，以配套募集资金中的70,568.44万元完成首期支付，其余部分以自有资金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一年内付清；

凯迪电力对华融渝富的现金对价27,292.11万元，在凯迪电力本次发行的股份在结算公司登记至认购人名下之日起七日内以自有资金一次性支付完毕；如本次重组可以募集资金，凯迪电力将以募集资金中的27,292.11万元置换前述已支付华融渝富的现金对价；

若本次重组不能募集配套资金，阳光凯迪、中盈长江的现金对价将由凯迪电力以自有资金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一年内付清。

（2）根据交易对方具的承诺对交易价款支付的补充条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中存在部分土地、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林地公司中存在部分林木资产尚未办理林权证的情况；标的运营电厂存在未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情况，标的未建电厂存在核准过期的情况。

为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阳光凯迪和中盈长江已出具承诺，承诺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日，上述标的资产未取得权属证书或电力业务许可证、核准未取得延期批复的情况下，公司可暂停支付合计66,197.90万元现金对价。自标的公司权益权交割之日起满两年，如目前拥有土地、房产、林权的标的公司届时仍未能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林权证，阳光凯迪和中盈长江放弃对上述暂停支付金额的求偿权，即凯迪电力无需再向该公司支付与标的公司未能取得相关权证资产在2014年6月30日基准日评估值等值的支付对价。自标的公司股权交割之日起，如标的公司所拥有土地、房产、林权发生起因于交割日之前的行政处罚或其他事项，导致凯迪电力经济利益受损的，本公司愿意对凯迪电力所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全额现金补偿。如在股权交割后，标的资产中的发电厂因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发生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合同对方停止购电、合同对方停止支付款项等情形，致使凯迪电力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阳光凯迪将对该损失进行全额现金补偿。

具体情况如下表：

瑕疵类别	暂停支付金额标准	暂停支付金额（万元）
未取得资产权属证书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资产对应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评估值	30,787.16
未取得资质文件	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或核准批复延期的标的公司2014年6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	35,410.74
合计		66,197.90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发行概况

（1）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七届第四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80元/股。经过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调整为不低于6.65元/股。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价格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经过竞价程序最终确定为9.90元/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当于本次配套发行底价的148.87%，相当于本次配套发行申购报价日（2015年7月8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16.76元/股的59.07%，相当于申购报价日（2015年7月8日）前一交易日公司收盘价10.17元/股的97.35%。

（2）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数量为14,000万股，发行募集金额138,600万元，未超出董事会预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195,721.10万元，且符合《关于核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12号文中关于核准凯迪电力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数量不超过14,000万股的要求。

（3）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发行对象确定为5名投资者，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138,600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人民币74,698,366.11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11,301,633.89元。

2、本次配套发行的具体情况

（1）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发行人与兴业证券于2014年11月26日向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向发行人提交认购意向书的39名投资者、2015年6月15日收盘后登记在册前20名股东中的18名（不包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股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等）以及其他符合证监会要求的询价对象（其中包括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3家证券公司、6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共96名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配套发行方案的要求。

（2）投资者认购情况

截止2015年7月8日上午12:00，共接受到11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3,000.0000	30,000.0000
		7.20	4,250.0000	30,600.0000
2	北京中商荣盛贸易有限公司	9.00	3,880.0000	34,920.0000
3	珠海钰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	1,904.7600	19,999.9800
		10.00	2,000.0000	20,000.0000
		6.65	3,007.5100	19,999.9415
4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	3,900.0000	39,000.0000
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0	2,800.0000	19,600.0000
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8	2,849.0000	19,601.1200
7	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	9.90	2,100.0000	20,790.0000
8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0	4,269.0000	33,300.0000
		6.90	7,217.0000	49,800.0000
		8.00	3,012.0000	24,096.0000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8	5,467.0000	37,066.2600
10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0	2,857.1400	29,999.9700
		10.00	3,000.0000	30,000.0000
		7.50	7,680.0000	57,600.0000
1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0	2,761.5000	19,606.6500
		6.98	4,296.0000	29,986.0800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定价原则（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90元/股，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认购对象均确定为最终认购对象，共5名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价格（元）	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1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0	3,030.303	29,999.9997
2	珠海钰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202	19,999.9998
3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939.3939	38,999.99961
4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30.303	29,999.9997
5	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		1,979.7981	19,600.00119
合计			14,000.00	138,600.00

上述5名发行对象符合凯迪电力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配套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3、募集资金金额

凯迪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6,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人民币74,698,366.1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11,301,633.89元，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缴款和验资

凯迪电力于2015年7月9日向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获配投资者已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7月14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15）01006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7月14日，凯迪电力本次配套发行中参与申购并获配售投资者的认股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6,000,000元，上述款项已划入公司本次配套发行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开立的121908768610601账户。

2015年7月15日，主承销商向凯迪电力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5年7月15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5)01005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凯迪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6,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人民币74,698,366.1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11,301,633.89元，其中，新增加股本人民币14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171,301,633.89元。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配套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5、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2015年7月20日，凯迪电力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向阳光凯迪、关联方华融资产、百瑞普提金、武汉金湖、北京金富隆、深圳天长、宁波博睿、杨翠萍、李春兰、李伟龙、赵玉霞、李永成、崔育松13名交易对方累计发行423,983,572股，已办理完毕股份预登记手续。

6、后续事项

（1）现金对价由凯迪电力向交易对方阳光凯迪、中盈长江和华融渝富分别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

凯迪电力对阳光凯迪的现金对价159,961.50万元以自有资金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一年内付清；

凯迪电力对中盈长江的现金对价183,598.40万元，在凯迪电力本次发行的股份在结算公司登记至认购人名下之日起七日内以自有资金一次性支付完毕；如本次重组可以募集资金，凯迪电力将以募集资金中的70,568.44万元完成首期支付，其余部分以自有资金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一年内付清；

凯迪电力对华融渝富的现金对价27,292.11万元，在凯迪电力本次发行的股份在结算公司登记至认购人名下之日起七日内以自有资金一次性支付完毕；如本次重组可以募集资金，凯迪电力将以募集资金中的27,292.11万元置换前述已支付华融渝富的现金对价。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四）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本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第三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的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1、2014年11月24日，凯迪电力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议案。同日，凯迪电力与交易对方阳光凯迪、中盈长江等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协议。

2、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4年12月11日，凯迪电力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议案。

4、2015年4月7日，凯迪电力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有条件通过。

5、201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凯迪电力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14年末股本94,330.8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1.5元（含税）。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由原来的7.56元/股相应调整为7.41元/股，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由原来的6.80元/股调整为不低于6.65元/股。

6、2015年5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12号文核准了公司本次发行。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相关交易对方与凯迪电力均已完成资产过户事宜，本次重组相关的154家标的公司均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予以备案。凯迪电力已取得四川凯迪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87.5%的股权及其余153家标的公司的100%股权，四川中海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继续持有四川凯迪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12.5%股权。

2、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除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中海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继续持有四川凯迪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12.5%股权外，凯迪电力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均为标的资产100%的股权，标的资产的独立法人地位并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因此标的资产仍将独立享有和承担其自身的债权和债务，本次标的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3、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期间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凯迪电力享有，但经凯迪电力书面同意，认购人在过渡期内对标的公司的增资除外。

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导致净资产减少的，该等减少的部分，由标的资产各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或中盈长江以现金方式对凯迪电力进行补足。

上市公司已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交割审计，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进行核实。

4、验资

2015年7月14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15）010060号《验资报告》，对认购人在本次交易书认购凯迪电力向其发行的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了验资。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1,507,292,37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507,292,372.00元。

5、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2015年7月20日，凯迪电力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向阳光凯迪、关联方华融资产、百瑞普提金、武汉金湖、北京金富隆、深圳天长、宁波博睿、杨翠萍、李春兰、李伟龙、赵玉霞、李永成、崔育松13名交易对方累计发行423,983,572股，已办理完毕股份预登记手续。

6、后续事项

（1）现金对价由凯迪电力向交易对方阳光凯迪、中盈长江和华融渝富分别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

凯迪电力对阳光凯迪的现金对价159,961.50万元以自有资金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一年内付清；

凯迪电力对中盈长江的现金对价183,598.40万元，在凯迪电力本次发行的股份在结算公司登记至认购人名下之日起七日内以自有资金一次性支付完毕；如本次重组可以募集资金，凯迪电力将以募集资金中的70,568.44万元完成首期支付，其余部分以自有资金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一年内付清；

凯迪电力对华融渝富的现金对价27,292.11万元，在凯迪电力本次发行的股份在结算公司登记至认购人名下之日起七日内以自有资金一次性支付完毕；如本次重组可以募集资金，凯迪电力将以募集资金中的27,292.11万元置换前述已支付华融渝富的现金对价；

若本次重组不能募集配套资金，阳光凯迪、中盈长江的现金对价将由凯迪电力以自有资金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一年内付清。

（2）根据交易对方具的承诺对交易价款支付的补充条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中存在部分土地、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林地公司中存在部分林木资产尚未办理林权证的情况；标的运营电厂存在未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情况，标的未建电厂存在核准过期的情况。

为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阳光凯迪和中盈长江已出具承诺，承诺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日，上述标的资产未取得权属证书或电力业务许可证、核准未取得延期批复的情况下，公司可暂停支付合计66,197.90万元现金对价。自标的公司权益权交割之日起满两年，如目前拥有土地、房产、林权的标的公司届时仍未能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林权证，阳光凯迪和中盈长江放弃对上述暂停支付金额的求偿权，即凯迪电力无需再向该公司支付与标的公司未能取得相关权证资产在2014年6月30日基准日评估值等值的支付对价。自标的公司股权交割之日起，如标的公司所拥有土地、房产、林权发生起因于交割日之前的行政处罚或其他事项，导致凯迪电力经济利益受损的，本公司愿意对凯迪电力所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全额现金补偿。如在股权交割后，标的资产中的发电厂因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发生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合同对方停止购电、合同对方停止支付款项等情形，致使凯迪电力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阳光凯迪将对该损失进行全额现金补偿。

具体情况如下表：

瑕疵类别	暂停支付金额标准	暂停支付金额（万元）
未取得资产权属证书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资产对应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评估值	30,787.16
未取得资质文件	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或核准批复延期的标的公司2014年6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	35,410.74
合计		66,197.90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发行概况

（1）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七届第四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80元/股。经过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调整为不低于6.65元/股。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价格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经过竞价程序最终确定为9.90元/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当于本次配套发行底价的148.87%，相当于本次配套发行申购报价日（2015年7月8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16.76元/股的59.07%，相当于申购报价日（2015年7月8日）前一交易日公司收盘价10.17元/股的97.35%。

（2）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数量为14,000万股，发行募集金额138,600万元，未超出董事会预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195,721.10万元，且符合《关于核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12号文中关于核准凯迪电力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数量不超过14,000万股的要求。

（3）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发行对象确定为5名投资者，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138,600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人民币74,698,366.11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11,301,633.89元。

2、本次配套发行的具体情况

（1）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发行人与兴业证券于2014年11月26日向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向发行人提交认购意向书的39名投资者、2015年6月15日收盘后登记在册前20名股东中的18名（不包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股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等）以及其他符合证监会要求的询价对象（其中包括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3家证券公司、6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共96名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配套发行方案的要求。

（2）投资者认购情况

截止2015年7月8日上午12:00，共接受到11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3,000.0000	30,000.0000
		7.20	4,250.0000	30,600.0000
2	北京中商荣盛贸易有限公司	9.00	3,880.0000	34,920.0000
3	珠海钰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	1,904.7600	19,999.9800
		10.00	2,000.0000	20,000.0000
		6.65	3,007.5100	19,999.9415
4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	3,900.0000	39,000.0000
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0	2,800.0000	19,600.0000
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8	2,849.0000	19,601.1200
7	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	9.90	2,100.0000	20,790.0000
8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0	4,269.0000	33,300.0000
		6.90	7,217.0000	49,800.0000
		8.00	3,012.0000	24,096.0000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8	5,467.0000	37,066.2600
10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0	2,857.1400	29,999.9700
		10.00	3,000.0000	30,000.0000
		7.50	7,680.0000	57,600.0000
1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0	2,761.5000	19,606.6500
		6.98	4,296.0000	29,986.0800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定价原则（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90元/股，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认购对象均确定为最终认购对象，共5名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价格（元）	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1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0	3,030.303	29,999.9997
2	珠海钰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202	19,999.9998
3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939.3939	38,999.99961
4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30.303	29,999.9997
5	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		1,979.7981	19,600.00119
合计			14,000.00	138,600.00

上述5名发行对象符合凯迪电力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配套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3、募集资金金额

凯迪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6,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人民币74,698,366.1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11,301,633.89元，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缴款和验资

凯迪电力于2015年7月9日向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获配投资者已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7月14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15）01006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7月14日，凯迪电力本次配套发行中参与申购并获配售投资者的认股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6,000,000元，上述款项已划入公司本次配套发行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开立的121908768610601账户。

2015年7月15日，主承销商向凯迪电力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5年7月15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5)01005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凯迪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6,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人民币74,698,366.1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11,301,633.89元，其中，新增加股本人民币14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171,301,633.89元。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配套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5、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2015年7月20日，凯迪电力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向阳光凯迪、关联方华融资产、百瑞普提金、武汉金湖、北京金富隆、深圳天长、宁波博睿、杨翠萍、李春兰、李伟龙、赵玉霞、李永成、崔育松13名交易对方累计发行423,983,572股，已办理完毕股份预登记手续。

6、后续事项

（1）现金对价由凯迪电力向交易对方阳光凯迪、中盈长江和华融渝富分别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

凯迪电力对阳光凯迪的现金对价159,961.50万元以自有资金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一年内付清；

凯迪电力对中盈长江的现金对价183,598.40万元，在凯迪电力本次发行的股份在结算公司登记至认购人名下之日起七日内以自有资金一次性支付完毕；如本次重组可以募集资金，凯迪电力将以募集资金中的70,568.44万元完成首期支付，其余部分以自有资金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一年内付清；

凯迪电力对华融渝富的现金对价27,292.11万元，在凯迪电力本次发行的股份在结算公司登记至认购人名下之日起七日内以自有资金一次性支付完毕；如本次重组可以募集资金，凯迪电力将以募集资金中的27,292.11万元置换前述已支付华融渝富的现金对价。

若本次重组不能募集配套资金，阳光凯迪、中盈长江的现金对价将由凯迪电力以自有资金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一年内付清。

（2）根据交易对方具的承诺对交易价款支付的补充条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中存在部分土地、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林地公司中存在部分林木资产尚未办理林权证的情况；标的运营电厂存在未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情况，标的未建电厂存在核准过期的情况。

为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阳光凯迪和中盈长江已出具承诺，承诺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日，上述标的资产未取得权属证书或电力业务许可证、核准未取得延期批复的情况下，公司可暂停支付合计66,197.90万元现金对价。自标的公司权益权交割之日起满两年，如目前拥有土地、房产、林权的标的公